

##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注销61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94.8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制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 89.4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王伟先生、董事吴光跃先生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明伟万盛以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保函等方式，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2021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